

2023 年度易县妇女联合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易财监[2024]5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部门高度重视，以年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为线索，认真梳理了项目开展、资金支付等环节，做到项目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我单位成立了由主席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项目实施科室和财务室认真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部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126.63 万元，全年调整预算金额 104.75 元，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104.75 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90.93 万元、项目支出 13.82 万元、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、经营支出 0 万元）。我部门 2023 年共 3 个项目，全部做到绩效自评。因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调整，项目全面实施并支出完成的有 3 个，其中省级示范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 8.5 万元，妇联专项业务经费 5.32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 年省级示范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，持续加强基层妇联阵地建设。积极争取省妇联资金支持，在安格庄乡下铺村建设河北省示范妇女儿童之家 1 个，落实专项资金 8.5 万元，以建设完

成投入使用。为妇女儿童提供阵地，丰富基层妇女的日常生活。

2023 年，县妇联与易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，建立协作联动机制，并印发《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开展“关注困难妇女群体，加强专项司法救助”活动的意见》；县妇联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24 小时畅通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、成立易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司法局挂牌；常年聘请专业律师为全县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加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联动，努力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在家庭，消除于萌芽；今年以来县妇联共接待来电来访 15 件。县妇联开展以“法润万家平安相伴”为主题的“三八维权周”法律宣传活动。联合乡镇妇联走进基层为群众宣讲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、《民法典进基层》等知识，发放宣传资料，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，引导基层群众知法守法用法；与县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司法局、法学会等五个部门在政府门口设立法律咨询台、发放法律读本、宣传资料向过往群众宣传法律知识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；县妇联开展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的“木兰有约”系列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法治宣传活动，进企业、进乡村开展普法宣讲，提高妇女维权意识。通过开展系列普法主题宣传活动，引导广大群众学法、用法、守法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。

2023 年，为推动农村移风易俗，倡导广大妇女及家庭弘扬新风，县妇联于 1 月、4 月两次印发《易县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倡议书》，并利用大喇叭进行广播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组织县、乡、村三级妇联干部签订《全县妇联干部关于移风易俗、抵制高价彩礼承诺书》，要求妇联干部带头倡树文明新风、杜绝大操大办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弘扬家庭美德。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。到大龙华乡、富岗乡入户走访、组织群众开展移风易俗树文明新风知识宣讲。开展形式多样主题活动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部门绩效目标信息内容全面完整，清晰准确，质量较高，但在个别绩效指标的设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绩效指标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差距，指标设置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不确定性，导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差距。主要包括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思路及原则。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需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、分解细化指标、设置指标值、加强指标衔接进行。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完成值

取值机制，保存证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资料，保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顺利开展。

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预算编制必须坚持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预算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预算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四是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，充分利用绩效管理的优点和作用来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。下一步应加强对 2023 年各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、管理，按期完成任务，取得预期成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针对性地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和监管，并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考核。

易县妇女联合会